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考试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DX-G2025-0019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采购，扬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JSZC-321000-YZDX-G2025-0019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考试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佰壹拾捌万玖仟元人民币

(¥2189000.00)，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合同项下所有设备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成功、调试完毕并投入试运行，所有设备试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且所有整改事项（如有）完成后，甲方在 2026 年度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在 3 年售后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7. 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将货物全部运输到位、安装成功、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试运行期限不少于 60 日。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验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验收完毕）。交货地点在甲方所在地，具体位置由甲方决定。

8. 售后服务及响应

(1) 质保要求：所供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2) 质保期：整体免费质保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售后服务要求：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维修人员 7*24 小时维保服务，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维保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解决故障。

9.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并依据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责令其在 5 日内整改到位；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10. 合同纠纷处理

乙方未在约定的 20 日内完成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按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或）乙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安装过程中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如因安全问题导致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或甲方人员有权向乙方索赔。

11.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需对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柒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见证方壹份。

甲 方：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2. 03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2. 03

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高刘英

日期：2026年 2月 03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格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按照合同付款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单据（增值税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等），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进行付款。

6.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结算。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文件中所约定的所有服务承诺。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且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

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正常稳定运行，满足产品各项设计功能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范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检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9.1 所有用品的供货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用品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保证所供用品的品牌、型号、尺寸与招标文件中的清单及技术要求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

9.2 投标人所供用品均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未明确的用品材料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采购人未指定品牌的用品须经采购人考察认可，方可供货。

9.3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4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常后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及试运行情况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所供用品数量以货到现场实收数量为准，如有缺失、破损，供货方无条件免费补货且不得影响招标方正常使用。

9.6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货物等进行随机抽检，如发现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所供货物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7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和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0.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

或设备来更换和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乙方迟交货、安装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格式及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甲方试运行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按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具体详见本章合同格式及条款“10. 合同纠纷处理”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

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合同纠纷处理

16.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

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